

教育部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國立臺南大學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夥伴學校合作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臺南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 一、乙方參與「教育部 104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為進行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課程學習目標與評量策略之交流及合作，特簽訂本同意書，作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 二、甲方依專案計畫規劃推行中等教育階段藝術課程教學研究相關成長活動、研習營、工作坊及研討會等活動，並邀請乙方推薦校內教師參與並同意提供教學方案、教材教法、教學實務之實例，協助本中心進行教學調查與評量及相關師資培育、實習及教學研究之建言。
- 三、乙方同意依甲方進行專案計畫之需要協助安排到校觀課事宜。
- 四、雙方因本合作案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之教學研究相關資料等，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五、雙方因合作所產生之各項經費需求，依教育部或各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 六、雙方合作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同意授權於本中心使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合作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期滿經協商後可辦理續約。
- 八、本合作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甲方：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教育階段藝術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代表人/職稱：黃宗顯 校長

(簽章)

地址：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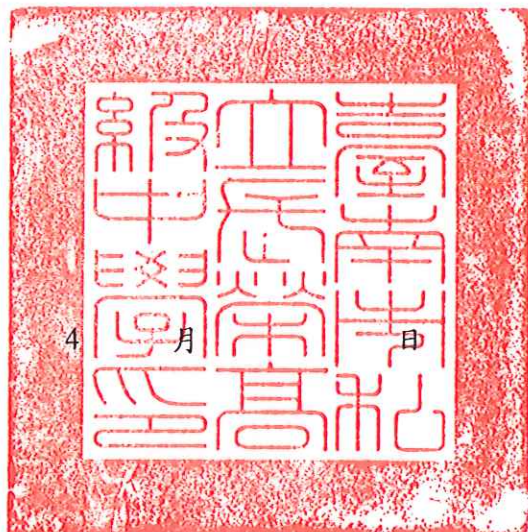


乙方：臺南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代表人/職稱：王昭卿 校長

(簽章)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日